

海域工程排放油廢（污）水許可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

環署水字第（）九一（）八五六一一號今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公私場所從事海域工程不得排放油、廢（污）水於海洋。但其排放油、廢（污）水符合海洋放流水標準且無降低海域環境分類之虞，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許可文件者，不在此限；其經許可者，應依許可內容排放。
-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油、廢（污）水排放許可應繳納審查費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：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公私場所經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。
三、公私場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。
四、海域工程經政府機關核准進行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五、海域工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。
六、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書。
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-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油、廢（污）水排放申請，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審查。必要時得延長兩個月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本辦法之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，補正日數不算入前項審查期限內；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。
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。
- 第五條 排放許可文件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一、基本資料：
（一）、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。
（二）、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址。
（三）、海域工程名稱及衛星定位（GPS）座標。
（四）、海域工程負責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址。
二、排放許可內容：
（一）、海洋污染防治設備名稱、處理容量及處理效率。
（二）、排放設施及排放口位置。
（三）、排放污染物種類、最大許可濃度及排放量上限。
（四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
三、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及許可字號。
- 第六條 前條排放許可文件所記載之基本資料有變更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；其變更涉及排放許可內容者，應重新申請排放許可。
- 第七條 排放許可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，並檢附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。
- 第八條 取得排放許可之海域工程排放油、廢（污）水設施廢止或停用者，公私場所應自廢止或停用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九條 公私場所海域工程排放油、廢（污）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：

- 一、申請許可文件虛偽不實者。
- 二、六個月內違反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一兩次者。
- 三、變更廢（污）水排放許可內容未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者。
- 四、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。

第十條 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審查核可後，應繳納證明書費始得領取排放許可文件。

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、第五條第二款、第六條或第八條者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處罰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之海域工程有排放油、廢（污）水之行為者，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取得許可文件始得排放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海域工程排放油廢（污）水許可

環海排許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左列申請人申請排放油、廢（污）水於海域經核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核發許可規定，准予依許可事項辦理。

一、海域工程名稱：

地址或座標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份證件字號：

住址：

二、所屬公私場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份證件字號：

住址：

三、許可有效期間

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

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○○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四、油廢（污）水排放許可內容：

排放設備（污染源）

名稱：

排放口徑：

排放位置：

海洋污染防治設備

名稱：

處理容量：

處理效率：

排放污染物

種類：

最大許可濃度：

排放量上限：

五、核准變更日期文號及規定事項：

附件 海域工程於海洋排放油廢（污）水許可申請書

1.管制編號			申請日期		
2.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(變更項目：)				
3.場所名稱 (全銜)				行業代碼	
				場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營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營事業
4.場所座標	衛星定位(GPS)座標：東經 北緯 海域位置：				
5.負責人		職稱		身分證號	
6.負責人住址	縣 市	鄉鎮 區市	村 里	鄰 路 巷 弄 號 樓	街
7.場所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執照證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廠登記證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號：				
8.環保許可	(1)許可： 字號： (2)許可： 字號： (3)許可： 字號： (4)許可： 字號：				
9.專責單位及 人員設置	依規定應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責單位(單位名稱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環保專責人員(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環保專責人員(名)				
10.專責人員 資料	姓名	證書字號	證書類別	身分證字號	勞保卡號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		
11.聯絡人		職稱	聯絡電話	()	
			傳真電話	()	
			行動電話		
12.簽章	公私場所章				負責人章